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10646J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472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注 师 编 号: 32060007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注 师 编 号: 11000413002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729 号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获取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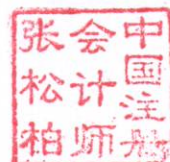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亮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2号《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7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5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3,735,099.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2,764,900.05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0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 投资额
1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45,500.94	45,500.9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550.14	24,550.14
	合 计	70,051.08	70,051.08

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上述项目的建设顺序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6,793.95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 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45,500.94	4,672.12	4,672.1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550.14	2,121.83	2,121.83
	合 计	70,051.08	6,793.95	6,793.95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金额为 7,373.51 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75.29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375.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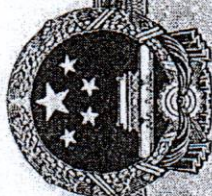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230.80	150.00	1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3		
3	律师费用	625.00	180.20	180.20
4	信息披露费用	410.38		
5	发行手续费	69.60	45.09	45.09
	合 计	7,373.51	375.29	375.29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四证合一”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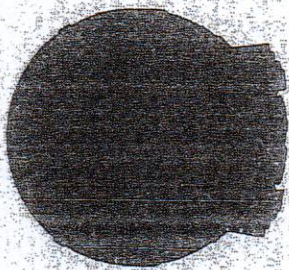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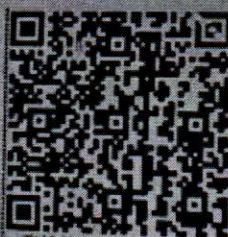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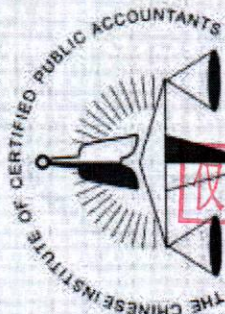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 Full name 张松柏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105040435



姓名: 王法亮
 Full name: 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1-0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52324197901050034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413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法亮(11000413002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王法亮(11000413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